

#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对《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公司《章程》原条款	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,115,540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,183,384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,115,54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63,115,540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,183,38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33,183,384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<b>第一百〇六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	<b>第一百〇六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名。

注：本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或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